

订 购 机 票 协 议 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乙方：**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1

经双方友好协商，**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有关国际、国内、电子机票订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时机票的报价、预定、出票、更改、确认、免费送票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航空信息和规定。

第二条

- 2.1 乙方应尽力保障甲方用票，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满足甲方条件的，乙方能够提供的最优惠票价，咨询、预定、出票、更改等服务；并以传真方式确认预约内容。乙方指定人员为：张泽，联系电话为：15810364691，邮箱为 zhangze@zailushang.cn，如更换以上人员及相关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 3.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国内、国际机票的咨询、预订、变更、确认、签收结算等与乙方此项工作的对接及协调。甲方指定人员为：周飞飞，联系电话为：18010081652，邮箱为 zhoufeifei@cct.cn，如更换以上人员及相关信息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预订规则

- 4.1 甲方严格按照民航总局有关乘机的规定，审核乘机人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将包含其常飞旅客的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的书面资料交乙方备案，以便乙方更好地提供机票服务，提高合作效率；如有任何内容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应进行形式上的核查，但乙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不承担实质审查义务。

- 4.2 乘机人机票上的信息必须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一致;如果由于乘机人或甲方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失误造成的上述信息不一致,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折扣机票和非折扣机票,乙方需预先告知甲方折扣机票的限制条件。
- 4.4 预订、出票、变更、退票等注意事项,按民航总局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影响甲方权益的特别重要的规定,乙方负有提示义务。乙方在为甲方预订机票时,如需向航空公司交纳订金或押金,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已经向航空公司交纳的机票订金或押金,甲方若取消或变更,应由甲方按照航空公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结算

- 5.1 本公司与客户认可确认结算价格结算。结算凭证:经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的传真,邮件,为双方结算的有效凭证及欠款凭据。
- 5.2 结算周期: 30 天为结算周期
- 5.3 结算方式为每 30 天结算,以 30 天为结算周期的信用额度为 壹佰万元整。票款总额在信用额度以内的,乙方应于每月的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向甲方发送本月的账单,甲方应在当月 28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核对完毕账单并向乙方确认。如甲方对账单有异议应在收到账单后 5 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将配合甲方及时核查账单。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发送电子对账单。甲方提出异议的,仍应就双方无异议部分按期履行结算义务,乙方应及时提供对应的发票。甲方必须分别在每月的 5 日(以下简称结算日)前付清上一结算周期票款。如票款总额累计超过规定的信用额度即 壹佰万元整,乙方将向甲方及时发送相应的发票账单,甲方应于收到发票账单的下两个工作日结清票款,不再按常规的 30 日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履行结算义务。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将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机票订购服务(暂停服务之前乙方将通过邮件告知甲方),同时乙方将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 0.1% 计算滞纳金费用。
- 5.4 票款确认: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乙方账单上盖章或签字予以确认;如果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必须提供一份明确、有效的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交乙方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提供新的授权委托书。在乙方收到甲方加盖公章的新授权委托书并确认之前,双方认可原代理人以甲方名义确认票款。结算单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及乙方财务人员各执一份。

第六条: 票证管理

- 6.1 报销凭证:乙方需提供航空公司报销等额机票联或旅行社机打待订机票款发票,具有国家规定的走账报销合法凭证。

盖章方为有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 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4166695M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晨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出境旅游业务以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8日至 2073年07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4层50519



登记机关



2020 年08 月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Air Transport Sales Agency Services

资质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依照《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经审定予以认可
Reviewed and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For Air Transport Sales Agency Certification"

资质认可号 第 HB2261号 一类客运
(Number) (Category) (Transport)

企业名称 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Name)

法定代表人 邱爱华
(Legal Person)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Registered Capital)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14层31701
(Address)

业务范围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
(Scope) 售代理业务。

有效期限 (Validity) 自 (From) 2017 年 (Year) 9 月 (Month) 18 日 (Day)
至 (To) 2020 年 (Year) 9 月 (Month) 17 日 (Day)

序号 (NO.) 18241

认可单位: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Accredited by: China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17 年 12 月 18 日
(Year) (Month) (Day)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Air Transport Sales Agency Services

资质认可证书
CERTIFICATE

依照《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经审定 予以认可
Reviewed and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For Air Transport Sales Agency Certification"

资质认可号 第 HB5633号 二 类 客 运
(Number) (Category) (Transport)

企业名称 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Name)

法定代表人 邱爱华
(Legal Person)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Registered Capital)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14层31701
(Address)

业务范围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
(Scope) 售代理业务。

有效期限 (Validity) 自 (From) 2017 年 (Year) 9 月 (Month) 18 日 (Day)
至 (To) 2020 年 (Year) 9 月 (Month) 17 日 (Day)

序号 (NO.) 18242

认可单位: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Accredited by: China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2017 年 12 月 18日
(Year) (Month) (Day)



此件仅供 使用
不作他用, 复印无效。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